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陳又溥律師

相對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、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係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3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查：

(一)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請求相對人自本院裁定確定起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各自成年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扶養費11,000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主張相對人所應按期給付聲

01 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依家事事件法
02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
03 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而聲請人甲○○、
04 乙○○分別為000年0月0日生、105年2月19日，現年9歲及8
05 歲，分別至成年18歲為121年5月8日、123年2月19日，惟本
06 院裁判之日為不確定之期日，故以本件聲請繫屬於本院之日
07 即112年11月2日為起算日，則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
08 扶養費之期間為112年11月2日至121年5月8日，共計102個
09 月，標的價額為1,122,000元（計算式：11,000元×102月＝
10 1,122,000元）；聲請人乙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期
11 間為112年11月2日至123年2月19日，已超過10年，依家事
12 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
13 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
14 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
15 超過10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，
16 據此計算結果，標的價額為1,320,000元（計算式：11,000
17 元×12月×10年＝1,32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18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分別徵費用2000元。

19 (二)聲請人丙○○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264,000元，係因
20 財產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
21 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為1,000元。

22 (三)依前所述，聲請人3人各應繳納上開聲請費用，爰依家事
23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
24 命聲請人3人各補繳聲請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
25 依法駁回其等聲請。

2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、
27 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9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30 法官 黃惠瑛
31 法官 沈伯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許怡雅